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成立公告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经银保监会备案。产品下设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于2019年4月26日起正式启动运作。

特此公告。

附：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募集公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安稳组合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产品风险属性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型
发售对象	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申购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存续期限	本组合长期存续。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结束此组合运作的权利。
组合开放性	本组合为开放式投资组合，组合开放频率为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笔资金锁定满369天可赎回（如对应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初始单位金额	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1.0000元
收益展示方式	单位净值
业绩基准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跟随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调整）
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以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为主，包括信用债、利率债、非标、短融、CD、可转债（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等等，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投资比例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价值50%）</p> <p>流动性资产：5%-60%</p>
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

	<p>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本组合采用净值化管理。本组合投资品种的估值，按照《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执行。</p> <p>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费用合计	<p>费用由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承担，年费率合计 0.52%</p> <p>管理费率：0.3%</p> <p>投资管理费率：0.2%</p> <p>托管费率：0.02%</p>
初始费	无
解约费	无
税款	<p>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若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本产品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由管理人从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若本产品已经支付分红或还本付息，且按变化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需要由管理人对已支付的分红或付息缴税，则该等税费应由受益人承担，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返还分红或付息金额中的应纳税部分。</p>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开放式产品管理规则适用于产品合同中针对开放组合的产品条款。 2、本产品属于开放式产品。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 3、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本公司不对产品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 4、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同意并完全认可产品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投资管理行为。 5、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销售机构咨询。 6、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 7、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注：本产品申赎规则等信息详见各销售渠道公告。过往业绩不代表产品实际收益；该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混合型产品，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